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海關和財政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透過 2015 年 9 月 17 日第 815/E635/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5 年 9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9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所偵破的案件，澳門海關定必循大眾所能知悉的途徑和形式發佈，確保公眾的知情權。就質詢指澳門海關網站近十多年來所偵破的案件未有作出發佈，其實澳門海關一直有透過傳媒向公眾發佈所偵破的案件，相關案件都得到報章或電子傳媒的報道。至於部門網站“案件回顧”欄目的內容，則是澳門海關參考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分支的做法，從已偵破案件當中選輯上載的違法案件。隨着資訊傳播方式的發展，海關認同有需要進一步豐富和完善案件發佈的形式和手段，在符合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提高突出案件處理情況的發佈效率，讓公眾及時知悉，提高政務的透明度，以利於公眾實施監督，為此海關擬重新釐訂典型突出案件的衡量準則，檢視近年偵破的案件，爭取盡快在上述欄目內公開突出案件。此外，海關也將在不影響扣押物所繫屬案件的司法程序進行的情況下，適時、適當地增加公佈扣押物的處理狀況。

就第二點質詢內容，倘海關扣押的物品屬在本澳註冊登記商標的物品、危害公眾健康的物品或危險品，將交由財政局進行銷毀；倘海關扣押物屬於受國際公約管制的瀕危動植物及其製成品，將交由經濟局展開行政處罰程序，然後由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政局徵詢本澳相關部門接收物品的意向後，為着科研、教育、執法和辨認物種的目的進行扣押物分配，或安排進行銷毀。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海關於 2013 年 5 月 14 日分別在內港 23 號碼頭及對開海面的一艘船隻上緝獲共重近 1,850 公斤的沉香木，並根據《對外貿易法》的規定，向相關人士開展行政違法檢控程序。同年 6 月 21 日，檢察院以有關個案涉嫌違反《對外貿易法》的“走私罪”，屬刑事案件，致函海關要求海關轉介個案及其處理相應行政卷宗所扣押的沉香木等物品，由檢察院主動展開必要的調查搜證，海關遂於同年 7 月 4 日將個案及扣押物轉交檢察院立案跟進處理。至今年 6 月 26 日，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對上述案件不予起訴，發還海關處理；海關亦於今年 7 月 28 日重啟行政違法檢控程序，現正在處理之中。

海關另於 2013 年 12 月 22 日在內港 5 號碼頭緝獲約 210 公斤沉香木，依《對外貿易法》的規定，向相關人士開展行政違法的檢控程序。2014 年 1 月 7 日檢察院以有關個案涉嫌觸犯《對外貿易法》的“走私罪”，致函要求海關轉介個案；海關在完成對涉案物品的扣押程序後，於同年 3 月 12 日連同個案送交檢察院處理，至今未有收到相關個案處理的進一步信息。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

沈頌年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